

山东省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社科奖办字〔2021〕1号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国评组函〔2021〕45号）批复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意见》（鲁办发〔2018〕47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高奖，从2021年开始，每两年评选一次。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相关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有关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健全完善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和优秀成果推介制度，把优秀研究成果真正评出来、推广开，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二、奖项设置与数量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等次分为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每届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含特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三等奖150项。

三、评奖对象与范围

（一）凡隶属关系为山东省个人或者集体在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均可以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经副省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必须有批示复印件）；主体内容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党政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必须有采用的原件物证）；主体内容被以下任意一项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必须有采用的原件物证）：①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②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④国务院各部、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⑤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在省部级以上社科规划管理部门、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管理部门等结项或者通过鉴定的社科类课题，且核心内容正式出版或者发表的，也可以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二）申报成果时限。评奖之年（不含）前六年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

（三）申报成果时间界定。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肯定性批示时间或实际采用时间为准。

（四）申报成果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处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获领导批示或被实际采用的非正式出版物，以署名为准，没有署名的，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申报成果的具体界定。

1. 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含集体作者）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2. 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参评。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参评。

3. 凡已获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和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的各类成果不得参评。

4. 在职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的成果原则上不得参评，编制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独立社科研究机构的，其成果可以参评。

5. 多人合作的同一 CIP 数据核字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多人合作的不同 CIP 数据核字号的系列丛书，不能整套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单册申报。版权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处作者为同一人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单篇文章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6. 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山东。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调离我省，其他作者尚在省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

作者在我省工作期间完成的，其他作者可以申报参评，但要出具第一作者同意的证明。独立作者在我省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申报后调离我省的，该成果可以参评；申报前调离我省的，不再受理该成果申报。成果发表或出版时所署单位与申报时申报者所在单位不一致时，需出具所署单位同意申报的证明。申报者省内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如果能够确定该成果全部是在调动之前的单位完成的，原则上应由该单位进行申报并署名；如果能够确定该成果是在调动前后两家单位共同完成的，应由两家单位共同署名，具体申报及单位排序由作者和两家单位共同商定，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7. 已故作者的成果，其法定继承人可代理申报；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二作者在出具征得已故第一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的证明后方可申报。

8. 课题类成果可以用阶段性成果申报，也可以用课题最终成果来申报，二者只能任选其一。

9. 知识产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能申报。

四、评选条件与要求

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一) 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者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者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

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应用研究和智库成果。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极鼓励智库研究成果申报，适当提高智库研究成果获奖比例。

（三）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普及性，通俗易懂、喜闻乐见。

（四）翻译作品。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五）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者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六）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客观性，正确解释或者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五、申报办法与要求

（一）网上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在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填报成果内容。填报

内容：一是作者基本情况；二是成果基本情况；三是成果原件电子版；四是转载、引用、书评等反响材料电子版；五是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六是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有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有全文的中文翻译。

（二）网上发布。分为随机发布和定期发布两种形式。

1. 随机发布。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本成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2. 定期发布。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办）汇总申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著作类成果验证。审核通过后，著作类成果须在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做 CIP 核字号验证，同时打印验证得到的网页。

（四）外文类成果检索和验证。审核通过后，所有外文类成果须通过具有检索资质的机构进行检索，并提供检索证明，以确定原发刊和所有反响期刊的 SCI、SSCI 分区。在国外电子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申报者在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的同时，需提供文章的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号码，并登录 DOI 验证网站（<http://www.doi.org/>）将输入 DOI 地址后查询得到的网页打印。

（五）重复率规定。论文重复率不得超过 15%，著作和课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25%，超过规定比例的不得申报。申报者无需自行检测重复率，省评奖办将对所有推荐上来的成果进行集中委托检测。申报成果如与博士论文紧密相关，提供博士毕业时对博士论文最终稿的检测结果以供核查。

（六）书面材料。通过审核的成果，申报者下载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备好成果原件、参评成果反响情况等相关材料，向其选择的市、企业社科联，所属各社会组织，高校、党校、社科研究机构，省直部门科研处室和相关负责处室报送。

（七）指标分配。凡申报成果数量超过 3 项的单位为授权推荐单位。省评奖办根据各授权推荐单位近三届获奖平均数、当届成果申报数、总奖项数两倍左右的原则，分配推荐指标数额。申报成果数量 2 项以下的单位，经申报者同意，可参加当地市社科联推荐（省评奖办按比例给予调整指标）；申报成果数量 2 项以下的省直部门和单位，经申报者同意，可参加相关所属社会组织或驻地市社科联推荐（可自行选择或由省评奖办指定，省评奖办按比例给予调整指标）。

凡是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或山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纳入厅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正式政策性文件或进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产生重要作用的智库研究成果，在申报推荐时不占用所

在单位推荐指标。

(八)组织推荐。按照纪检监察有关要求，对评奖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巡查。省评奖办将加强对各推荐单位推荐工作的审核把关，选取部分单位进行现场督导。

推荐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在本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向省评奖办提交。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审核重点：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申报资格是否符合《实施细则》和本通知有关规定，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各授权推荐单位按照《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智库研究成果、社科普及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专家评选赋分标准》等文件要求，在对申报成果政治方向、学术导向、申报条件、匿名情况等严格把关的基础上，按指标做好推荐工作。各授权推荐单位进行客观赋分时要严格掌握标准，把握不准的及时向省评奖办咨询，必要时与申报者沟通。在报送纸质材料的同时，将推荐出来的所有成果的客观赋分表一并上报。客观赋分最终结果以省评奖办组织的客观赋分会议结果为准，如果分值差距较大，由推荐单位负责解释和处理。推荐单位刻意抬

高客观分值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省评奖办将削减该单位次年推荐指标，直至取消其推荐资格。

各授权推荐单位务必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组织专业人员对每一项成果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审核结果由相关负责人签字。

（九）报送材料。各推荐单位将推荐成果按学科组分类和推荐顺序列表报省评奖办，同时每份成果报送如下材料：

1.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

一式六份，其中一份须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人、授权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其它五份不签署意见、不加盖公章并做匿名处理。匿名是指将成果中所有能透露出作者个人信息的内容进行遮蔽，不得出现个人及单位等可识别身份信息，务必彻底匿名。论文等材料需匿名处理后复印，再将复印件复印，彻底消除个人信息。如果有故意遗漏或遮蔽不严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2. 申报成果

一式六份，其中论文、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文稿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五份匿名复印件（其中论文需包含期刊封面、目录）；著作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五份匿名原件。

3. 参评成果反响材料

一式六份，其中五份匿名，装订成册，材料顺序与《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表》“参评成果有关情况”所填内容顺

序一致。反响情况包括转载、引用、书评、文评、兼评、消息、简介，县（市、区）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原件物证，起草或印发单位采用证明并标注被采用内容），副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需提供领导批示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采用（需提供被采用的原件物证，起草或发布单位采用证明并标注被采用内容），社科普及类著作印数（以版权页标明印数为准，多次印刷的需提交各次版权页，或出具《图书印刷委托书》）等。课题类成果反响材料装订时，以下两种用于引证检索的反响材料集中放在前面，以便在客观赋分时查找：一是以著作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等级出版社出版的（或反响最大的）成果的反响材料；二是以论文形式结项的，其最高级别刊物发表的（或反响最大的）论文的反响材料。课题其它反响材料放在后面。

4. 少数民族语言或外文类成果加报材料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报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上报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上报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上报全文的中文翻译。外文类成果检索证明；国外电子期刊发表的成果 DOI 号码网上检索页。以上材料均为一式六份，五份匿名。

5. 课题类成果加报材料

课题类成果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书原件、复印件（一式六份、

五份匿名), 原件经省评奖办审核后退还推荐单位。

6. 与博士论文紧密相关类成果加报材料

博士毕业时的博士论文最终稿重复率检测结果, 一式六份、五份匿名, 申报者需在实名件首页签名。

7. 著作类成果加报材料

CIP 核字号验证检索页打印件一份, 申报者签名。

8. 推荐成果明细表

授权推荐单位报送成果时, 需同时报送推荐成果明细表。纸质版由单位科研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电子版发送至省评奖办指定邮箱。

9. 客观赋分表

每项成果的《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及赋分表》, 具体到每个小项的分值。

10. 授权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

填写并提交《授权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 对政治方向审核把关、外文类成果归属等作出承诺, 《推荐单位评选委员会意见表》须加盖授权推荐单位公章。

11. 成果重复率检测所需电子版材料, 每项成果单独一个文件夹, 务必包含以下内容信息:

(1) 申报人信息: 姓名、单位、联系电话;

(2) 论文信息: 题名、作者、单位、论文字符数、终稿全文 word 文档或文字版 PDF 文件、已发表论文出处(期刊名、发

表时间、卷、期、页码);

(3) 著作信息: 题名、作者、单位、字符数、出版信息(出版社、出版日期)、终稿全文 word 文档或出版社提供的文字版 PDF 文件。

所有书面材料均作为档案材料, 不予退还。

六、评选程序与方法

(一) 评选程序包括重复率集中检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果评议、客观赋分、专家接龙打分、专家评选会议、省社科联党组会议审核、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会议审定、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公示、公布、表彰奖励等。

(二) 组织成果重复率检测。省评奖办对所有推荐上来的成果集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复率检测,《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作为成果评选的依据材料供评选专家参考。

(三)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成果评议。根据相关规定抽选专家对参评成果进行评议, 不符合要求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 组织客观赋分。随机抽选专家, 根据《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基础理论类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和《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智库研究成果、社科普及成果客观分数评价标准》评出分值, 最高 30 分。各学科组赋分并审核后, 学科组之间对调重新赋分并审核。客观分数通过授权推荐单位与成果申报者见面。

(五)组织专家评选。每个学科组根据二级学科统计成果数量多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采取专家背靠背接龙评分(按照细化后学科组组织)、学科评选组民主评议(按照11个学科组组织)、大会投票等程序进行封闭匿名评选。

1.专家接龙评分。同组专家互不见面,每人一天半左右时间,独立评判成果,打完后分数签字封存,由监督组统一存放。所有专家全部打完后,在纪检人员监督下,开封记录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数作为该成果的专家评选得分,之后与客观分合并计算进行排序,按1:1.3比例进入民主评议范围。

2.学科评选组民主评议。全体与会接龙打分专家在学科评选组内进行集体民主评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选出本组二、三等奖,并推荐出本组特等奖、一等奖候选成果,各个奖项须获本学科评选组专家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其中特等奖有效候选成果须经半数(含)以上学科评选组同时推荐。

3.全体会议评选。全体评选专家根据各学科组推荐出的一等奖候选成果的顺序,连同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记名等额投票评选一等奖,获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降为二等奖。在评出一等奖的基础上,对特等奖候选成果进行记名投票评选,获3/4(含)以上赞同票方为有效,否则仍为一等奖。

(六)各等次奖项规定数额如评选不足,可以空缺。会议评

选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解决。

（七）审核确定。先由省社科联党组会议对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再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审议，再由省评委会会议进行全面审定，最后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确定。出现特殊情况或对某些成果产生较大争议时，可以对个别奖项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各等次奖项应维持事先设定的比例，尤其是特等奖和一等奖不得突破该等次奖项的限额。

（八）公示。获奖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评奖办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相关证明。被举报成果经省评奖办核查并确认违规属实，报省评委会审核，撤销其奖项资格，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该奖项。

（九）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省评奖办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可向省评奖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无正当理由弃奖者，该作者及其成果五年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十）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终结果在山东社科网等官方媒介发布。

七、评奖机构与职责

（一）省评委会为评奖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评奖工作的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主任由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社科联主席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主任和成员由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委党校、省科协、省社科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研究室、山东社科院及部分高校等部门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组成人员以省评委会文件形式公布。

（二）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

（三）每届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设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工作小组，对省评委会负责。

1.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部分评选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评选工作。

2. 监督工作小组由省委宣传部有关责任处室负责人、省社科联纪检人员、部分专家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负责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参加评选全部会议，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评选工作下设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学组、法学组、哲学社会学组、文学语言学组、文化学组、教育学组、历史学组、智库应用成果组、社科普及成果组等若干个专业学科评选组。学科评选组由各有关学科专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

（五）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的建立和使

用。

1. 设立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包括评选专家库、客观赋分审核专家库等。评选专家库参照学科分类，原则上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的博导或三级以上教授组成。根据成果学科分布随机抽选评选专家。客观赋分审核专家库由熟悉科研管理工作并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工作按有关规定抓好落实。

2. 评选专家坚持回避原则。当届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的专家不能参加评选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最多不超过 8 人，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不超过 1 人。在职市厅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选专家的比例不超过 20%。

八、评奖监督

（一）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对专家抽选、客观赋分、会议评选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二）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及时提交监督工作小组做出处理。

（三）专家评选会议采取隔离封闭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通讯工具。每组派驻监督员实时监督。运用监控设备，实行公共场合全方位监控。任何人不得私自询问评选专家姓名、单位和职务，不得单独接触评选专家。

(四) 监督工作小组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参加评选全部会议，特别是专家抽选、通过下达、名单封存、分数录入统计、入围线划定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对违反评奖纪律和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人员和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评委会审定后执行。

(五) 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问题，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和奖金，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该作者及其成果五年之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如与申报者所在单位有关，视具体情况取消其所在单位今后一至三届推荐资格。

(六) 评选结束后，省评奖办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根据其认真负责程度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评议，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责。

九、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一)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原则上参照如下标准，最终发放数额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确定：特等奖 60000 元；著作类成果，一等奖 50000 元，二等奖 20000 元，三等奖 10000 元；文章或课题类等成果，一等奖 30000 元，二等奖 10000 元，三等奖 7000 元。

(二)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政状况适时提高奖励标准。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

留、挪用。

十、获奖成果使用和管理

(一) 山东省人民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二)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享受有关待遇，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三) 获奖成果相关资料由省评奖办整理存档，省评奖办将采取主流媒体刊发推送、举办展览陈列、编印成果要报、向实际工作部门推荐等措施，进一步发挥获奖成果的应用价值和指导作用。所有获奖成果在公示期内，均应按照省评奖办统一要求，撰写成果通俗性简介，简明概括出在学术研究、知识普及、学科建设、教学育人和指导实践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四) 本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